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的函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基金资助方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管理，现对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工作相关要求做进一步明确。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类型分为“清单制”和“推荐制”两种，有关要求详见附件《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

请贵单位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注册申请单位的指导和引导，若推荐有关依托单位，请务必按要求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注册申请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感谢对省基金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黄思华，联系电话：020-87567850）

附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

第一条 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类型分为“清单制”和“推荐制”两种。广东省内和港澳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运行的单位，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可依据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向省基金委申请成为依托单位：

- （一）业务范围中具有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
- （二）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
- （三）具备基础研究能力和开展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
- （四）具有专门的科学研究项目管理部门和制度；
- （五）具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和制度；
- （六）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部门和制度；
- （七）无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八）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严重失信记录。

第二条 属于以下机构类型之一的单位，且符合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按“清单制”申请：

- （一）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 （二）内地与港澳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认定的港澳高校；
- （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

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或其依托单位；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五）省实验室及其分中心，具有省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机构；

（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其依托单位；

（七）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

（八）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机构；

（九）经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不属于第二条机构类型的，但符合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的单位，可按“推荐制”申请。由省直有关部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基金资助方、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或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部门核查其条件后推荐，经省基金委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

按“推荐制”申请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三年累计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且累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累计营收比重不低于 3%；（2）近三年累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且累计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累计营收比重不低于 10%，且原始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按“推荐制”申请的非企业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2）具有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历并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申请注册单位常年均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提出注册申请，省基金委每年至少集中受理一次，以正式发布的集中受理通知为准。

申请注册单位在集中受理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省基金委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时则计入下一个集中受理周期。

省基金委每年除集中受理外，在每次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会再次进行注册申请审核，申请注册单位在项目申请网上填报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